

关于浦发银行调整公司网上银行、银企直连、公司手机银行、公司微信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产品服务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电子商业汇票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7〕165号）和《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印发〈纸电票据交易融合第二阶段业务方案〉和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与直连系统参与者系统互联规范 V2.0〉的通知》（票交所发〔2018〕5号）要求，为推进统一票据市场建设，加强电子商业汇票交易管理，兹定于10月1日起，调整公司网上银行、银企直连、公司手机银行、公司微信银行的电子商业汇票产品服务（简称：电票服务），现就相关工作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发布的《纸电票据交易融合第二阶段业务方案》，与旧版电票服务相比，新版电票服务主要变化体现在如下几方面：

1. 对于2018年9月30日前（含2018年9月30日）开立的存量电票，如其任一票据行为人或票据行为人开户行未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，则持票人只能办理撤票、质押解除、提示付款、逾期提示付款、追索、清偿等业务。

2. 票据行为发起人和接收人或票据行为发起人开户行

和接收人开户行未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，则不得办理增量电票业务。

3.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示付款签收区分“提示付款（票交所）”、“提示付款（ECDS）”。其中，票据到期后“提示付款（票交所）”类型的签收窗口仅限提示付款日当天，“提示付款（ECDS）”类型的签收规则保持不变。

新版电票服务变化后，公司网上银行、银企直连、公司手机银行、公司微信银行优化如下：

一、公司网上银行

1. 电子商业汇票行号查询优化

“贸易金融”-“电子商业汇票”菜单中“出票申请”、“背书申请”、“贴现申请”、“质押申请”、“保证申请”、“交易对手信息登记簿”和“批量出票工具同步”等功能实现电子商业汇票行号查询优化，仅能选择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对手发起。

2.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优化

“贸易金融”-“电子商业汇票”菜单中的“提示承兑”、“提示收票”、“背书转让”、“贴现申请”、“质押申请”、“保证申请”、“票据查询”等功能，以及“贸易金融”-“票据池”菜单中的“票据池质押”、“票据池质押融资”项下“商业承兑汇票保证”等功能实现电子商业汇票票据操

作优化，对于任意票据行为人开户行为“未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”的票据进行隐藏。

3.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示付款签收优化

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示付款签收类型区分为“提示付款(票交所)”、“提示付款(ECDS)”。如贵司票据到期后收到“提示付款(票交所)”类型的申请并确认需要付款的，请于当日 17:00 之前进行同意签收；如逾期未签收的，上海票据交易所将自动进行拒绝付款处理。

如贵司需要我行代理签收的，请洽开户行。

4. 电子商业汇票票据查询优化

(1) 对业务流程中，因不符合相关规定而无法选中、操作处理的票据，可于“票据查询”内，选择持票人角色进行查询；该票据的票据状态后将添加“(不可操作)”字样显示进行重点提示。

(2) 因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，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后由 ECDS 系统整体迁移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，故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展示(背面流转内容)暂不含贴现后背书流转信息。

二、银企直连

1.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，对业务流程中，因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票据，将无法通过可操作票据接口查询，只可通过票据信息查询接口查询，票据状态将为不可操作。

2. 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，商业承兑汇票签收接口中提

示付款签收类型区分票交所及商票系统 ECDS，如票据到期后收到票交所提示付款申请并确认需要付款的，请于当日 17:00 之前进行同意签收，逾期未签收的，上海票据交易所将自动进行拒绝付款处理。如贵司需要我行代理签收的，请洽开户行。

3. 新增票交所及商票系统共同参与行信息查询接口，可通过该交易查询票交所及商票系统共同参与行的相关信息。

三、公司手机银行、公司微信银行

公司手机银行、公司微信银行渠道内“电票服务”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公司网上银行的子集。

故第一点内描述的优化内容同样适用上述服务渠道。

特此告知，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

2018 年 9 月 10 日